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漢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6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並銷燬之。
扣案之吸食器壹個，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漢岳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817號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113年11月2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

01 度毒偵字第817號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113年11月20日
02 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4 (二)扣案被告持有之晶體1包，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在卷
06 可證。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07 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
08 賣、運輸、施用、持有，是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9 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10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應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
11 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12 被告供認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
13 規定，沒收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
16 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

19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鄭俊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